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目 录

一 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(四) 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二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01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总表

02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收入总表

03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支出总表

04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05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

06、2021年单位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表

07、2021年单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7-1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

08、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

09、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

10、2021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机构设置**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“六委两科一室一中心”，即办公室（挂老干部科）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、农村工作委员会、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、信访科，县人大代表联络服务中心。

**（二）主要职责**

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。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项工作的重大事项。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预算及其执行情况。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政府的正、副职领导人。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，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。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。

**（三）人员情况**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现有在职人员37人，其中：县处级干部5人，正科级实职10人，副科级实职3人，主任科员13人，副主任科员1人，工勤人员5人；离退休人员35人（其中离休人员1人），共计72人。

**（四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度承担的主要工作任务：一是按照县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，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。二是组织视察、调研和执法检查，听取“一府两院”各项工作报告，服务县人大常委会有效发挥工作监督、经济预算监督、法律监督和司法监督等各项职能。三是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和信访工作。四是加强代表工作，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。五是加强自身建设，提升机关整体效能。六是配合上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好视察、调研等活动。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，加强机关财务预算执行的分析，完善机关财务预算的精细化、科学化管理，完成好财务预算管理各项工作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0个局属单位预算.

二、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说明

2021年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收支预算为本级预算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**（一）收支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总计626.37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626.37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9.52万元，增加6.73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增加，经费增加。

**（二）收入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收入预算626.37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6.37万元，无政府性基金收入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、专户管理的收入、其他收入、部门结转、结余资金。

**（三）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支出预算626.37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616.37万元，占预算98.4%；项目支出10万元，占预算1.6%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说明**

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626.37万元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626.37万元。与 2020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39.52万元，增加6.73%。增加的主要原因为：人员增加、经费增加。

**（五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26.37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616.37万元，占比98.4%，项目支出10万元，占比1.6%。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46.53万元，占比55.3%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.09万元，占比3.5%。商品和服务支出247.75万元，占比39.6%。项目支出中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0万元，占比0%，设备购置10万元，占比1.6%，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，占比0%，大型修缮0万元，占比0%，其他0万元，占比0%，。

**（六）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**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626.37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46.53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.09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247.75万元。

1、工资福利支出346.5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工资176.17万元、其他工资1.84万元、统一津贴补贴47.64万元、其他津贴补贴18.22万元、奖金19.63万元、社会保障缴费55.95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7.08万元。

2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.09万元，其中：离休人员经费9.49万元、退休人员经费11.92万元、定补人员生活补助0.68万元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。

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47.74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40万元、印刷费15万元、水电费0万元、差旅费20万元、福利费6万元、工会经费8万元、其他交通费40万元、会议费6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3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、委托业务费0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.74万元。

**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3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23万元，占比100%。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，运行费年初预算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车辆为0辆，公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3、公务接待费23万元，占比100%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（八）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，因此没有支出预算数据。

**（九）2020年单位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采购内容包括0设备购置、0实施费用等。

**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 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 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26.3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，比2020年减少5.21万元，下降0.08%%，主要原因：加强管理，节约开支。

2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。

1.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为零。

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。
 2020年期末，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 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本级财政当年安排的资金。

2、事业和经营性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 “事业和经营性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5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6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  7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